

第三題：事奉的先決條件(一)

一、要奉獻身體(委身)

(一)神需要人：「我又聽見主的聲音，說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我說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」(賽六8)。在全本聖經裏，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我們看見神一直在尋找人、得著人、帶領人，神更通過人來作事。神如果要作一件事，總得先得著人；神如果沒有得著人，祂就沒有法子來作事。神在人中間所作的一切工作，都是藉著人作的。沒有人，祂就不能作；沒有人，祂的工作就不能完成。

(二)得救是為著事奉：當初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為奴的時候，就一面說，他們為法老作苦工，受盡欺壓，相當的困苦；但是另一面，他們想吃甚麼，就有甚麼，想要甚麼，就有甚麼，自由自在。神為甚麼要拯救以色列人呢？祂對摩西說：「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」(出三 12)。由此可見，我們蒙拯救的目的是為著事奉神。

當以色列人被帶到西乃山下，神就把拯救他們的心意告訴他們：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；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」(出十九5~6)。可見我們蒙拯救，是要我們歸向神，作祂特有的子民，並且要作祭司的國度。甚麼是祭司？祭司就是分別出來專門為著事奉神的；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被分別出來，為著事奉這位拯救我們的神。

(三)事奉神的先決條件乃是奉獻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(羅十二1)。事奉之前必須先有奉獻，沒有將自己獻給神的人，神是不能用他的，所以保羅在此勸羅馬信徒要將身體獻上給神，而後才說到事奉。沒有奉獻，就沒有事奉，因為神不能用一個沒有奉獻給祂的人，在祂面前事奉。

奉獻的目的，乃是為著事奉神。「事奉」這個詞，在原文裏的意思，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準備著在那裏服事。我們要記得，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；祂要你跑，你就跑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，不一定是到邊荒佈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所有的時間都為著神，但是不一定作甚麼工。我們不是說，你不要認真工作，可以遊手好閒。我們乃是說，甚麼都不隨便了，一切都是為著伺候神。

(四)奉獻是一件榮耀的事：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，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，神讓我們事奉祂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為著基督徒的，絕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奉獻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才能奉獻。在舊約中，神許可人了，人才能奉獻。在新約中，也是說憑著神的慈悲勸你們；神既然這樣愛我們，我們就得把自己獻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奉獻並不是我們肯不肯的問題。

我們能奉獻，還是神的大恩典。我們要看見，能夠得著權利作神的僕人，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。

「奉獻」這一個詞，在舊約裏譯作「承接聖職」(出廿九26~35)，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這是聖潔的職分，這就叫作奉獻。在舊約裏，並非全體以色列人都能承接聖職，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，乃是只有亞倫一家才能承接聖職。人必須屬於這一家，他才能作祭司，才能奉獻；別的人進去，必被治死(民十八7)。我們要記得，只有神所揀選的人才能奉獻。

感謝神，今天我們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裏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(啟一5~6)。神揀選我們作祭司，我們就是這一家裏面的人，我們就是能夠奉獻的人。

凡以為把自己甚麼都丟下來事奉神，好像優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門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挑選神、看得起神、尊重神，所以你事奉神；乃是神揀選你，所以你能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擺出來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裏也給你分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祭司穿的聖衣是為著榮耀，是為著華美(出廿八2)。奉獻是神榮耀你，是神給你華美。我們要看見，奉獻是我們蒙揀選。能夠來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榮的人。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，奉獻不是我們犧牲。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，但是在奉獻裏並沒有犧牲的味道，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。

(五)奉獻的實行：利未記八章十四至廿八節講到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羊和一筐餅。公牛是為著作贖罪祭，第一隻公羊是為著作燔祭，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裏的餅是為著作承接聖職的祭。

1.贖罪祭：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要奉獻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。只有得救的人才能奉獻。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。

2.燔祭：第一隻公羊是作燔祭，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。贖罪祭只是叫我們的罪得著解決，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

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，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從上到下裂開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，這是燔祭的工作。燔祭乃是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馨香，叫神悅納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，叫神也能悅納我。我不只藉著贖罪祭得著赦免，我也因著主耶穌得蒙悅納。

3.承接聖職的祭：殺第二隻公羊，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腳的大拇趾上。血是權利的記號。這裏的意思是承認血所分別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歸神。我們的耳、手、足既是主的寶血所買贖的，因此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屬乎神的。從今以後，我的耳朵應當為著神聽話，手應當為著神作事，腳應當為著神走路。

塗血以後，就有搖祭。搖祭的祭物，包括第二隻公羊的右肩和脂油，另外還要拿出筐子裏的餅，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。這些東西是豫表主耶穌的兩方面。羊的右肩(右腿)和脂油豫表主耶穌的神性；肩是指祂的能力，脂油是肥美的，指神的榮耀。筐子裏的餅是素的，豫表祂的人性；無酵餅指祂是沒有瑕疵的完全人，油餅指祂是滿有聖靈膏油的人，薄餅指祂的性情、祂心裏的感覺、祂屬靈的知覺，都是頂細嫩的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。這些東西，要擺在亞倫的手裏，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，然後再加在燔祭上燒掉，這個就叫作奉獻。

在希伯來文，「承接聖職」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滿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滿了」。亞倫的手本來是空的，現在把它裝滿了。亞倫手裏滿的時候，他的手再也不能拿別的東西，只能拿著主。甚麼叫做奉獻？就是當一個人在基督裏蒙悅納，並且他的手裏(手表示作事)充滿了基督，把祂舉起來在神面前搖一搖，就是把基督顯出來，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。

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，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手腳的塗血。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，正如這裏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。這樣，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。

(六)奉獻乃是一生的事：使徒保羅是用「活祭」(羅十二1)來形容奉獻；舊約裏多種的祭是死的祭，新約裏神所要的乃是活祭。活祭的難處是祭物會從祭壇上跑下來。有許多弟兄姊妹是一種不堅決的奉獻，他們不是一次奉獻了，就永久的作一個事奉神的人。他們是早上把自己獻給主，晚上就跑回來了；昨天把自己獻給主，今天就退回去了；去年曾經把自己奉獻過，今年卻又收回了；這樣不算數的奉獻，神是不喜悅的。但願我們認真的將自己獻給神，活著是事奉神的人，死也是事奉神的人。

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。一個人一奉獻，就要看見，從今以後，主的要求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我們都得看見，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。我一生一世是順著事奉神的路來走，一切的事都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沒有別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為著事奉神，我把整個身體獻上。從今以後，我的一切都是為著基督。你這樣一擺上，就是奉獻。

只有認識神的愛，而又全心愛神的人，他的奉獻才能徹底，才能絕對，才能完全，也才能真誠。真誠的奉獻，是神所喜悅的，蒙神悅納的祭，就有火來焚燒了。哦！主！我今躺臥在祭壇上面，求你從天上降下聖火，把我全人燒成灰燼吧！在餘下的光陰裏能完全為你而活吧！真誠將自己奉獻給神的人，他就是神的人了。他沒有自己的愛好，揀選這個，拒絕那個。神要用各種各樣方式、方法雕刻、造就這些真誠奉獻的人，使他們達到合乎神的心意，作合用的器皿。

二、要有受苦的心志

(一)作神僕人不同於作神兒女：聖經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神沒有意思要祂的兒女受苦。詩篇說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」(詩廿三1)。這裏所說的「不至缺乏」，不是說我沒有需要，乃是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就不需要甚麼了，因為神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。雖然我們的神不是不責打祂的兒女，神不是不試煉祂的兒女，但神這一個責打和試煉，和所謂「受苦」的哲學思想不同。一般而言，神沒有意思要祂的兒女受苦。神的責打和試煉乃是特殊的，並不是平常的。神並不是常常責打和試煉祂的兒女。在平常的時候，神總是顧念我們，總是要叫我們能夠享受祂所有的一切好處。所以在神的安排中，神並不願意我們常常遭遇苦難。按著神的定規，我們有許多的苦是不必受的。

然則，聖經裏面為甚麼又說：「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」(腓一29)呢？要知道，聖經裏面所說的「受苦」，是著重在我們在神面前的「心願」——存心願意為主受苦，甘心樂意的要為祂受苦。所以聖經裏面的受苦，乃是指我們在主面前專一揀選的道路。也就是說，本來主安排我們能夠滿有恩典的過日子，不過今天我們為著事奉神的緣故，為著要作神僕人的緣

故，寧肯揀選一條與一般神兒女不同的路，就是這一條受苦的路。

(二)受苦的心志並不就是受苦：使徒彼得說：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」(彼前四1)。基督在肉身為我們受過苦，這是一個事實；但我們有受苦的心志，並不就一定要受苦。受苦的心志和受苦是兩回事；受苦的心志並不等於受苦。有受苦心志的人，在事實上不一定都受苦，他們只是在心志上把自己擺上，是甘願受苦的。

受苦的心志，意思就是我們在神面前是豫備好要受苦的，是存心願意受苦的，是揀選走這條受苦的路的。但是主安排不安排我受苦，那是主的事，而我這一邊總是豫備好要受苦的。

有受苦心志的人，不一定會受苦；相反的，受苦的人不一定都有受苦的心志。在受苦中的人們，可能有受苦的心志，也可能沒有受苦的心志。凡是沒有受苦心志的人，只要遇到一點點的苦，就會叫苦連天，非常難受；而有受苦心志的人，雖然碰著受苦，卻仍舊歡喜快樂。

(三)受苦的心志比受苦更深：在主面前所能算得數的，不是你有沒有受過苦，而是你有沒有受苦的心志。千萬不要弄錯了，以為你遭遇很苦，所以你就是為主受苦的。不錯，你的遭遇是苦，但是你樂意為主受苦的心志到底有多少呢？你在主面前這個揀選的心志有多少呢？或者你是在那裏埋怨、不平、自憐、自訴呢？要知道，人可能有許多心中的難受，可能有許多實際上的苦，同時也可能一點沒有受苦的心志。受苦的心志是比受苦深得多的；有受苦的心志，不一定就在外面受苦；在外面受苦的，也不一定有受苦的心志。所以，我們不是問你苦受了多少，我們乃是問你受苦的心志有多少。

人若沒有受苦的心志，當他在那裏受苦的時候，就會很不甘心。如果給他揀選的話，只要一分鐘他就要逃出來。他苦是受了，但是他人不在裏面。他苦是受了，但在神面前卻沒有學一點功課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受苦的心志與受苦並不是一件事。主所著重的是受苦的心志——自己存心受苦，但不一定在受苦。我們不能用受苦來代替受苦的心志。

(四)要事奉主就必須要有受苦的心志：受苦的心志，乃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基本需要的一個性格。我們如果沒有受苦的心志，那就無論甚麼工作都作不好。要知道，我們事奉主的工作，不能等我們平安無事的時候才去作。你有得吃的時候是要作，你沒得吃的時候也要作；你有得穿的時候是要作，你沒得穿的時候也要作；你舒服的時候是要作，你不舒服的時候也要作；你身體好的時候是要作，你身體不好的時候也要作。

有受苦心志的人，不一定會受苦；即或受苦，主也不一定安排我們天天都受苦。但是所有作主工作的人，不能有一天缺少受苦的心志。受苦不一定是天天的，但是受苦的心志非天天有不可。如果你沒有受苦的心志，那麼，當主使你順利的時候，你就事奉；當你不順利的時候，你就停止事奉。

(五)沒有受苦心志的人寶貝自己：俗語說：「人窮志不窮。」這話也可以應用在屬靈的事上。在物質上貧窮的人，不一定靈裏貧窮；有許多人物質貧窮，但他們的靈裏卻很豐富。照樣，有許多人的確在那裏受苦，但是他們並不感覺很難受，這是因為他們有受苦的心志。另外有許多人在那裏受苦，但是他們卻沒有一點受苦的心志。如果主給他們挑選的話，他們不只一天的受苦不要，他們連一分鐘的受苦也不要。他們沒有受苦的心志。人一沒有受苦的心志，他在事奉上就不行。當外面的要求越過他的能力的時候，他就立刻退縮。這是因為他所寶貴的那一個，他捨不得。他寶貝他的自己，

他不能捨己來事奉主。

所有學習事奉神的弟兄姊妹，如果出去作工而沒有受苦的心志，他們絕不會剛強。如果你沒有受苦的心志，那你是一個最軟弱的人。你稍微碰著一點難處，你就會自己可憐自己，在那裏為自己流淚，歎息說：「我竟落到這個地步！」許多人流淚是為自己流淚。他們看自己是這樣的可愛，自己是這樣的可寶貴，如今竟然會落到這樣的地步，所以就為自己流淚。這樣的人是最軟弱的人，他一碰著事情，自己就先倒下去。

(六)有受苦心志的人才不致犧牲工作：可見，我們的問題不是受苦多少的問題，而是受苦能受到甚麼程度的問題。受苦在我們身上不一定是需要的，但受苦的心志在我們的身上是必定需要的。主不是有意要把我們一直擺在受苦裏面，主乃是要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受苦的心志來。請記得，事奉主的人不是特意去找苦吃，但是，事奉主的人不能不有受苦的心志。我們若要事奉主，就必須豫備好，遇到難處我們也要作。這個心志一沒有，就甚麼都不能作，甚麼都不能事奉。

沒有一個事奉主的人，可以天晴才出去，下雨就等在家裏。如果你有受苦的心志，那就是：難，你也這樣作；苦，你也這樣作；病，你也這樣作；死，你也這樣作。受苦的心志一沒有，撒但就會把你所怕的東西擺進來。因為你裏面怕的是甚麼，撒但就給你甚麼。這樣，你就落下去，你在神的工作上就退下去，你就沒有用處。如果受苦的心志一沒有，受苦的心志一缺少，那就任何時候撒但都能叫我們放棄工作，任何時候撒但都能叫我們犧牲工作。

所以問題就在這裏：當痛苦來臨的時候，我們的心是在所受的痛苦上呢？或是在主的工作上呢？如果我們沒有受苦的心志，我們就立刻會把主的工作犧牲了，因為我們為自己難受還來不及，寶貴自己還來不及，我們那裏還有心顧到主的工作！但是事奉主的人要記得：我們是維持神榮耀的人，無論神叫我們活也罷，神叫我們死也罷，我們的責任不能不背，我們的工作不能不作，我們在神面前總得堅持到底。

(七)要有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：我們受苦的心志應該有多少呢？聖經的要求乃是「至死忠心」(啟二10)。換句話說，就是要甚麼苦都吃得下，一直到死都行。當然，我們不是要走極端，但是受苦的心志不能中庸。如果需要中庸，寧可讓主來替你中庸。我們自己總要把自己擺上去。如果你自己把自己中庸了，你在工作上就沒有路好走。凡是把自己的性命看作寶貴可愛，一直拉在自己手裏的人，他們在神的工作上怎麼作也不會作多少。所以我們要個個豫備至死忠心。

當然，主不會因你忠心就叫你去死。主負責保守我們的性命，我們不必自己保守。我們所要負責的，乃是有受苦的心志。在我們這邊總是豫備好要為主受苦，並且無論甚麼苦我們都定意忍受下來。當你一有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時，你就要看見撒但對你毫無辦法。

我們的受苦是有限的，但是受苦的心志應該是無限的。主使你實際所受的苦也許是有限的，但是你在主面前豫備受苦的存心應當是無限的。我們不要以為存心受苦不過是多少受一點苦就算了。不，存心受苦是要到無限的地步，甚至於死也可以。如果比這個少，那只要撒但試探你一下，你就站不住。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；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(啟十二 11)。撒但對不愛惜性命的人無可奈何。主也許沒有意思要我們捨命，但是我們要有一個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。受苦的心志有多少，靈的工作就有多少。受苦的心志如果是無限的，靈的工作也

就無限。我們事奉的果效不是用別的來測量，乃是用我們受苦的心志來測量。如果我們的受苦心志是無限的，我們就一定會得著無限的祝福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